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37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4B1AV6UW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374 号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本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或“目标公司”），其中以10,050万元受让华稳力持有的北京稳力55.83%股权，以3,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63.4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编号：2021-086）。2022年3月1日，北京稳力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手续。

二、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一) 业绩承诺

1、丙、丁、戊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一年度的目标公司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

1.1 目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共计6,000万元。

1.2 本协议中，业绩承诺期指目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三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上市公司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年度合并口径的净利润。

1.3 丙、丁、戊方应保证该经营业绩系客观真实的经营成果，不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或关联主体等调节利润。

(二)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量如下：

1、若0万元<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丙、丁、戊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丙、丁、戊方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丙、丁、戊方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2、若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无需补偿。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编号：2021-086）。

三、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北京稳力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北京稳力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共计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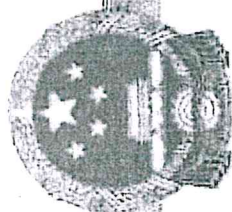
若0万元<北京稳力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北京稳力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丙、丁、戊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丙、丁、戊方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04555号），北京稳力2022年实现净利润为-9,782,851.11元，2022年业绩未达预期。截至本说明日，北京稳力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稳力后续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督促相关方履行业绩承诺。

特此说明。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照 执 业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7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屏, 谢泽敏

圖 模 型 組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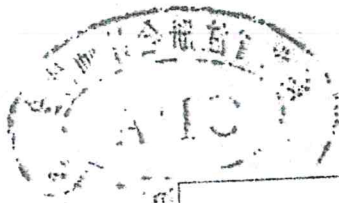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姓名：密惠红
证书编号：4200000236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638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



2012 年 6 月 20 日



姓名	密惠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 年 07 月 02 日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5680702084



注册
Reg

同意
Agree to

同意调出:



同意
Agree to



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让、不得转借。
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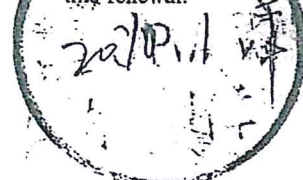
记
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er

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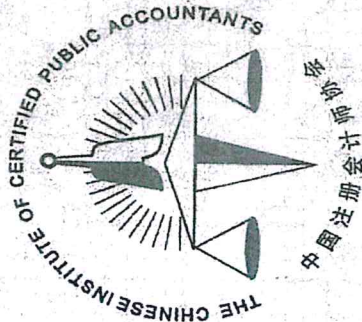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 17 日
/y /m /d

日
/d

6

7



姓名 蒲金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8020542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蒲金凤
证书编号：1101014102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13 日



年 月 日
/y /m /d